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4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

名稱	監察資訊科技系統和金融科技的表現和使用
編號	109389L5
應用範圍	規劃、監測和控制資訊科技和金融科技的系統的性能和使用。這指的是對銀行資訊科技資源的管理、協調和跟蹤，以滿足銀行的要求。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銀行的資訊科技服務需求，並應用知識監察日常表現和容量要求; ● 瞭解銀行的資訊科技資源利用計劃，並定期對每種資源的使用方式進行監控、收集和分析有關數據，以確保這些資源得到最佳使用，並實現所有商定的服務水平。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和監督表現和容量服務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審查以構建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計劃和程序; ● 將績效和容量管理程序落實到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中;包括向技術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 ● 根據銀行的宗旨、目標和容量，策劃、監察和控制表現和容量管理服務。並確保符合任何本地與國際法律與監管要求; ● 監督表現和容量服務，整合從管理程序所得的資訊。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設計收集那些對於成功執行績效和容量管理程序至關重要的使用者和其他相關人士反饋的方法來評估資訊科技系統目前的表現和服務水平; ● 分析收集到的不同資訊，並就改善銀行資訊科技績效和能力管理的措施提供建議; ● 設計能符合使用者需求和善用現有資訊科技能力的優化措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和使用量，以確保滿足用戶的需求; ● 對未來的改善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應根據資訊科技的表現和容量服務檢討結果的分析而作出。
備註	